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文件

白林规字〔2022〕31 号　　签发人：樊　辉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关于上报 2021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报告

省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2 号）及省林草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林规函〔2022〕68 号）精神，我中心依据相关政策和法规，按照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对 2021 年度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机关及所属各单位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进行认真自

评。现随文呈报《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1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请审示。

附件：1.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1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2.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1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整合情况统计表

3.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1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2 年 3 月 11 日

抄送：保护中心主任、副主任，审计处、资源处、造林处、天保办、科信处、规财处。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